



桃園縣

海岸防風林 是怎樣種植成功的？

——鄧修賢——

增加，再加上農復會巨資補助，復舊造林工作才能順利進行，當時除加強養成苗木外，並進行內緣復舊造林。

在預定造林地的低窪地帶，造林前一年的九至十二月間播稻草。利用季節風使飛沙堆積，根據所需堆

沙高度，決定插草的梯次數，以控制飛沙堆積。過高的沙丘地帶，也要利用季節風力，或用人力降低，使地形平整一致。

造林的當年二至三月間，每四公尺種植萱草一行（每公尺〇·八至一公斤），以完成定沙，保護林木成活。四月間實施造林，每公頃五千株。

如此逐年繼續進行，到四十四年才完成內緣林帶復舊造林，獲得防止飛沙侵入。保護地有顯著成效後，四十五年起，開始由內緣推向外緣，同時加強內緣補植及保林工作。進行時仍然要在前一年九至十二月間，完成靜沙工。

工作中發現，利用捕草控制沙堆的辦法，在這裡不合適用。經工作人員研究，利用當地內緣林木，自地面起一公尺以下打枝，打下的樹枝，插在預定造林地的低窪地帶，得到很好的效果。

每八公尺插一行樹枝，露出地面〇·五—一公尺，可供飛砂堆積一個月之用，此法既省錢，堆砂進度又快，非常理想。

堆沙工作在季節風時期，每月一次，其餘時間每二個月施行一次。造林當年三月間，在所插樹枝中間，每四公尺種植萱草一行，並在空地種植馬安藤及蒲羌，以收定沙之效，保護林木成活。到四月間，每二公尺再種植木麻黃一行（每公頃五千株，二×一公尺）。

可惜好景不常，抗戰末期，日人濫加砍伐。光復之初，又受到盜伐濫墾的災難，原已殘缺的林帶一再破壞，又回復到昔日的荒涼。飛沙埋沒了良田，農作無法生存。

民國三十六年起，着手海岸防風林復舊計畫。

先後設置海湖、沙崙、草灘、白玉、永安五個林務所，加強實施靜沙工及育苗造林。當時限於經費短缺，成績不很理想。

此後桃園縣財政逐年好轉，林務局補助費年年



桃園草深海岸示範林（呂福和）

在沿海海埔新生地帶造林，並加強內緣外緣的補植及保林工作。

此線因緊接漲退潮線，易受漲潮時海潮侵蝕，退潮時飛沙入侵，及墳分侵襲等環境影響，工作進度很慢。由於工作人員的努力，及林務局、農復會的支助，才能克服困難，獲得預期成功。

桃園海岸防風林造林結果，增加海埔新生地二六〇甲。從此原屬外緣的林帶變為內緣，無需防風

光復後，解除保安林作為耕地一、五〇七甲。其中配合石門水庫淹沒區移墾耕地及移民新村四〇九甲。現有保安林僅一、一二〇甲，加上海埔新生地二六〇甲，海岸防風林共計一、三八〇甲。

桃園現有海岸防風林帶，平均有一五〇公尺左右，與理想仍有一段距離。目前造林進入海埔新生地第一線漲退潮地帶，因受地勢、飛沙、海潮、鹽分、氣候的影響，每年必須加強保護舊有造林地，否則易受損壞。

如要增加新生地，必需投入巨資，實施靜沙工（堆沙籬、防潮線），並切實維護現有海岸防風林，然後實施造林，使林帶幅度增加至二五〇至三〇〇公尺。此外，現行森林法對盜伐及濫墾保安林的罰則過輕，應再研究修訂。

（堆沙籬、防潮線），並切實維護現有海岸防風林，然後實施造林，使林帶幅度增加至二五〇至三〇〇公尺。此外，現行森林法對盜伐及濫墾保安林的罰則過輕，應再研究修訂。